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訴訟代理人　柯美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時釗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陳明電信費、補償款之詳細計算式，以及應說明計算之契約條款依據，並應將專案補貼款、電信優惠補貼款等分列清楚，以及請於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中標明清楚。

三、陳明本件所請求電信費之計費期間為何、繳款期限為何、被告於何時起未依約繳費，並提出歷史帳單影本。

四、陳明契約於何時開始、原應於何時終止、實際於何時終止。

五、依上開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自行核算各項請求金額是否正確，確認金額計算式確與契約條款約定相符、所提出證物資料影本確為完整、清晰可資辨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